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1,704	47,369
服務成本		<u>(55,293)</u>	<u>(39,947)</u>
毛利		6,411	7,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99	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31)	(202)
行政開支		(9,111)	(4,099)
融資成本	5	<u>(258)</u>	<u>(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690)	3,140
所得稅開支	7	<u>(265)</u>	<u>(737)</u>
期內(虧損)/溢利		<u>(2,955)</u>	<u>2,4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6)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41)

2,40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19)

2,403

非控股權益

(36)

—

(2,955)

2,40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5)

2,403

非控股權益

(36)

—

(3,441)

2,403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29)

0.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以及AUTO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60,065	47,369
AUTO服務收入	1,639	—
	<u>61,704</u>	<u>47,369</u>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14
雜項收入	<u>159</u>	<u>49</u>
	<u>160</u>	<u>63</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u>739</u>	<u>9</u>
	<u>739</u>	<u>9</u>
	<u>899</u>	<u>7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	18
融資租賃費用	58	35
債券之實際利息	<u>197</u>	<u>-</u>
	<u>258</u>	<u>5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766	1,3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
無形資產攤銷	56	–
消耗品成本	1,188	5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37,411	23,602
長期服務金	33	–
津貼及其他	67	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83	878
	<u>38,894</u>	<u>24,514</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1,807</u>	<u>57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其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313	714
遞延稅項	(48)	23
	<u>265</u>	<u>737</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2,919)</u>	<u>2,403</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u>	<u>1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	-	18,707	64,467	-	64,467
期內溢利	-	-	-	-	-	-	2,403	2,403	-	2,4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03	2,403	-	2,40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	-	21,110	66,870	-	66,8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23)	39,500	(8,498)	76,739	(99)	76,640
期內虧損	-	-	-	-	-	-	(2,919)	(2,919)	(36)	(2,9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86)	-	-	(486)	-	(4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6)	-	(2,919)	(3,405)	(36)	(3,4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509)	39,500	(11,417)	73,334	(135)	73,199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6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不少於500,000港元及不多於600,000港元。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500,000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拓展於中國地區的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約28,000,000港元；(ii)擴充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承接合約部以增強本公司取得更多高價值公開投標之能力，而就此方面本公司過往缺乏資源，並於香港僱用更多清潔人員以為現時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約15,500,000港元；(iii)更新及購置新機器以改善服務效能約9,5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9,5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125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汽車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皇者汽車會」及「E-Car」從事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共有7間汽車美容中心位於停車場內及地面店舖。皇者汽車會及「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

業務概覽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若干環保合約，包括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提供補充便利設施服務及清潔服務，該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質量並邀請我們參與競標其其他環保合約。本集團亦取得香港機場客運大樓的廁所清潔服務合約。

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業績相比，本集團的環保及清潔服務收益增加約26.8%，主要由於取得額外合約及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環保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我們已經增加合約及業務人員，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往比較少涉足之政府相關合約投標能力。鑒於政府項目合約規模相對較大，我們相信於該行業的擴張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本集團已取得一份香港機場客運大樓的廁所清潔服務合約並成功重續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提供補充便利設施服務及清潔服務的合約。

汽車美容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皇者汽車會及E-Car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6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業主提前終止我們經營汽車美容中心所處的停車場租約，皇者汽車會及E-Car於停車場服務點營運的汽車美容中心總數由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間汽車美容中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5間。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銅鑼灣的新停車場服務點，我們目前於經營首月成績美滿。為應付更複雜的車蠟服務程序，本集團亦開設兩間地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五個停車場服務點及兩間地面店舖。加上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自收購完成日期以來皇者汽車會仍未取得正面業績。

展望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成功獲取一份新的主要環保服務合約，為香港機場客運大樓提供廁所清潔服務。我們相信，此為本集團的重大突破，原因為(i)我們首次為機場提供有關廁所清潔服務；(ii)證明我們較其他主要承包商具有競爭能力，(iii)可向全世界的旅客展示本公司的服務質量。本集團成功投得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提供補充便利設施服務及清潔服務。於六個月合約期結束後，本集團不僅成功重續該合約，亦可為該合約取得雙倍合約規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亦開展一項新環保合約為一家香港主要公共巴士公司之一提供服務。該等新服務合約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環境服務組合，尤其是運輸行業，包括(i)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環境服務；(ii)為香港主要公共巴士營運商之一提供公共巴士及停車場清潔服務。連同取得之其他主要合約，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並鞏固了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一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隨著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將導致環保服務業勞工流失率增加，由於更多勞工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能力以擴大於政府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透過重新調派我們的廢物收集車隊至高利潤客戶，繼續精簡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為了降低酒店業房務員的成本，我們將開展額外培訓及舉行研討會。我們於商業領域的成功將令本集團為高端商業大廈確立提供環境服務的範例。

為進一步增加收益來源，我們亦將盡力擴大於香港及中國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令我們可於中國市場提供服務，展示我們於環境服務方面深厚的經驗及優秀的質量。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將盡力改善皇者汽車會及E-Car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質量、擴大地區覆蓋以及改進銷售及營銷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交叉銷售及推廣環境服務及清潔服務，以提高皇者汽車會及E-Car的銷售。此外，我們亦將加大營銷力度，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我們將專注於願意就彼等的高檔汽車花費更多的高價值客戶，以賺取更多收益。就長遠而言，我們將致力在香港黃金地段開設更多汽車美容中心。我們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藉助彼等於提供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方面的能力及經驗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400,000港元），增加約30.3%，主要由於(i)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收益因成功投取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商業綜合區及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合約而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約6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4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收購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1,600,000港元。

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較去年增加38.4%至約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900,000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薪金、直接管理成本、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直接管理成本因期內成功競得額外服務合約而增加約14,800,000港元；及(ii)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直接勞動成本及直接管理成本約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000,000港元，減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環境及清潔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2,100,000港元；及(ii)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1,1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減少約5.3%至約10.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7%)。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環境及清潔業務的毛利率減少約6.8%，減至約8.8%(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7%)，原因為(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勞工市場競爭激烈而增加；及(ii)為於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佔有額外市場份額而取得之若干新服務合約之利潤率較低。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約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初步成本而增加約400,000港元；(ii)汽車美容業務所產生額外行政開支2,300,000港元及(iii)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原因為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汽車美容業務及於中國的潛在業務開發而增加董事及行政人員數目及增調薪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如上文所述，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執行董事

- 張小崢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 王君女士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 曹志文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徐小平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 李慶辰女士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駿軒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所有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權益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的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00,000,000	好倉	12.00%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90,000,000	好倉	4.90%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11,000,000	好倉	2.11%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好倉	7.00%
Wang Yin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9,472,040	好倉	9.69%

附註：

1. 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2%的權益。
2. 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直接持有峰廣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被視為於峰廣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4.9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間接持有Legito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被視為於Legito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2.11%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行使認股權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有關以下守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國宏先生、陳智棠先生及周駿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黃志恩女士及王君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晨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